

中國商業史話



中国商业史话

党诚恩 编著

JM76/24

中国商业出版社

中国商业史话
党诚恩 编 著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顺义县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3.875印张 87千字
1986年12月第1版 1987年5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册
统一书号：4237·196 定价：0.70元

序 言

在我国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私有物的出现，氏族部落的首领之间和氏族成员相互之间，就有了剩余生产物的交换。这种“以其所有，易其所无”的物物交换，因为是生产者与生产者之间的直接交换，没有一般等价物充当交换的媒介，也不以牟利为目的，所以还不能算是商业。

原始社会瓦解奴隶社会形成以后，由于各地的物资交流有了一定的发展，加之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的出现，逐渐分离出一批不事生产而专事交换的人。他们不只是担负物资交流的职能，而且还要从交换中获得实物的或货币的利益。这些专以交换和牟利为己任的人，就是在第三次社会大分工这个历史范畴所产生的专业商人阶层。

进入封建社会后，一方面由于经济发展、交换扩大、市场定坊、管理有制，使专业商人得到了迅速的增长；另一方面，由于官营商业垄断主要生活资料，并把牟利作为封建王朝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从而使商人阶层的社会地位得到了巩固。尽管如此，商业却未能以其特有的规律健康顺利地向前突进，反而受到了种种枷锁的羁绊。

纵观中国从东周直至近代三千年左右的历史，各个封建王朝都一脉相承地奉行了一条抑商政策。虽然在这个漫长的历史长河中，也有一些顺应时势的政治家、思想家、经济学家提出过不少重商的论点和扶商的政策，个别封建王朝也呈现过商业的繁荣景象，但始终都未能扭转占统治地位的抑商

思想。

抑商思想和抑商政策，是历史封建王朝抑商是为了维护自然经济和官府专利，维护封建统治阶级的最高利益。这是因为，社会经济结构的基本性质是封建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关系，是以封建生产方式为基础的生产关系和与其相应的上层建筑。封建生产方式的基础是个体的小农业，自然经济占支配地位，社会的再生产过程是基础薄弱和生产力不高的简单再生产。为了保证再生产过程的顺利进行，它所需要的是安定，而不是变化，是保守，而不是发展。生产的不断变革，社会关系的不停动荡，都是与封建生产关系的根本要求相违背的，因而也是与封建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相抵触的。中国的封建统治阶级很早就认清了商业是引起变化的起点，是直接间接造成社会动乱的根源，所以必然采取重农抑商的政策，以保持旧的生产方式原封不动，把一切关系僵化为一成不变的传统，并使人们的一切行动都墨守成规。正如马克思说的那样：“在这种生产关系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生产方式所借以建立的自然形成的不发达的状态中，传统必然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那部分人的利益，总是要把现状作为法律加以神圣化，……在生产过程以及与之相适应的社会关系的停滞状态中，一种生产方式所以能取得这个形式，只是由于它本身的反复的再生产。如果一种生产方式持续一个时期。那末，它就会作为习惯和传统固定下来，最后被作为明文的法律加以神圣化。”（《资本论》第三卷，第893—894页）”

历代封建王朝行使抑商政策的支柱，主要有三：其一为禁榷制度，也就是把销售量最大和最有利的一些工商业完全

垄断在政府手中，实行官营，禁止私人经营。先始于盐铁，后又扩及茶、酒、矾、香药宝货。实行这个政策的目的是，为了限制商人对这些物资的营运，杜塞他们以此而发财致富的道路。其二为土贡制度，也就是把统治阶级所需要的大量奢侈消费品，越过商业的买卖程序，越过公开市场，而以任土作贡的方式，直接向人民索取。土贡范围广泛，无所不包，从宗庙祭祀、军旅会同到服饰玩好、菜肴瓜果、珍禽异兽、花鸟鱼虫等等，只要统治者需要，无不在上贡之列。实行这个政策的目的是，是为了把私营商业排挤于最大的主顾和最广阔的市场之外，以减弱私商对农业和手工业的促进作用。其三为官工制度，也就是对土贡仍不能满足统治者奢侈需要的部分物资，由官府自设作坊或工场直接制造，诸如铸钱、织染、军器工业等等。实行这个政策的目的是，为了割断工商之间的产销衔接，尽量缩小私商的经营范围，使其不能无限制地自由发展。

抑商政策，主要抑制了大批中小商人，相反地，却使那些官商合流的权贵富豪从中发了大财。不管怎么说，抑商毕竟带来了严重的消极影响。它的危害就在于，杜塞了商品经济发展的道路，窒息了商品经济应有的活力，扼杀了商品经济变化的动力，从而导致了整个中国社会经济长期处在发展迟滞的状态，始终未能越出资本主义萌芽的阶段。

时过数千年，抑商的政策已成为历史的陈迹。但是，轻商的传统意识尚未完全清除。特别是在“左”的思想占主导地位的年代，商业仍被列在“三教九流”之末，发展受到限制，活力更难言说。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重新确立了马克思主义的路线，实现了党和国家工作重点的转移，开展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在生产与消

费中起中介作用的商业也被真正确立了它在整个社会经济中重要地位。

按照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生产是整个经济活动的起点和居于支配地位的要素，它决定流通，决定消费，而流通的扩大、消费的增长又是产生新的社会需求，开拓广阔市场，促进生产发展的强大推动力，在这个意义上，流通、消费又是决定生产。现在和今后，我们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要求在生产、分配、交换、消费这个周而复始的连续过程中起桥梁和纽带作用的商业，改革商品流通体制，搞活商品流通，形成一个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形式、多种流通渠道、城乡畅通、地区交流、纵横交错、四通八达、环节较少的流通网络，走出一条中国式的社会主义商业路子，促进商品经济发展，丰富市场物资供应，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的需要。

本书于一九八三年完成初稿后，又由全国总工会干部学校哲学专修班何丹同志负责审稿并提出了宝贵的修改意见。在此致谢。

党诚恩

一九八五年六月

目 录

一、西周（约公元前11世纪—公元前771年）

商业名称的由来·····	(1)
重商谋商·····	(2)
“工商食官”·····	(3)
“门闾毋闭，关市毋索”·····	(4)
从市井、市肆到前朝后市·····	(4)
贝币·····	(6)
仲春、仲秋“同度量、平权衡”·····	(7)
贡税与市税·····	(7)

二、春秋、战国（春秋公元前770—476年， 战国公元前475—221年）

管仲的“轻重论”·····	(9)
墨翟的价格观·····	(10)
李悝的平籴政策·····	(11)
商鞅的“重农抑末”政策·····	(12)
孟轲的“薄税敛”·····	(13)
许行的“市价不二，国中无伪”·····	(14)
荀况的“贾以察尽财”·····	(15)
韩非的“农本工商末”口号·····	(16)
独立自由商人的兴起·····	(17)
行商坐贾·····	(18)
弦高犒师救国·····	(19)

历史上第一个经商的文人·····	(20)
计然的经商之道·····	(21)
范蠡弃官经商·····	(22)
商人的祖师——白圭·····	(23)
设门限时之市与有市之邑·····	(25)
刀布币·····	(26)

三、秦（公元前221—207年）

大力全面推行抑商政策·····	(28)
官营商业复占主导地位·····	(29)
定币制，一法度·····	(29)

四、西汉、东汉（西汉 公元前206—公元 八年,东汉 公元25—220年）

汉高祖颁“贱商令”·····	(31)
贾谊的垄断币材和调节货币·····	(32)
晁错的“贵粟”·····	(33)
桑弘羊的“本末并利”·····	(33)
司马迁为商人立传正名·····	(34)
王莽的“市平”·····	(36)
均输平准·····	(37)
盐铁专卖·····	(38)
盐铁论战·····	(39)
废官营 纵富商·····	(41)
大开九市·····	(42)
丝绸之路·····	(44)
海路贸易·····	(45)
合浦珠还·····	(46)
绝不见利忘义·····	(46)

五铢钱.....	(47)
度量权衡的标准.....	(47)
算缗钱.....	(48)

五、隋、唐(隋 公元581—618年,唐 公元618—907年)

刘晏创建商业情报网.....	(49)
陆贽的货币数量论.....	(49)
官商合流.....	(50)
同业店铺共设行.....	(51)
丝路贸易的兴衰.....	(52)
西域商贾居长安.....	(53)
两京盛市.....	(54)
草市.....	(55)
宫市.....	(56)
三纸无驴.....	(57)
“仙家豆腐乳”的神奇传说.....	(58)
开元通宝.....	(58)
加铃印记的衡器.....	(59)
盐茶税.....	(59)

六、北宋、南宋(北宋公元960——1127年,南宋公元1127——1279年)

李觏主张市场竞争.....	(61)
王安石的“抑制兼并”.....	(62)
陈亮的“农商一事”.....	(63)
叶适主张工商业者进入政治上层.....	(64)
盐引.....	(64)
市易.....	(65)

团行.....	(66)
“五货”专卖.....	(67)
苏东坡传“东坡肉”.....	(68)
别开生面的昼夜闹市.....	(69)
从减税令到苛取横征.....	(71)
交子.....	(72)
七、元 (公元1271—1368年)	
成吉思汗优惠商人.....	(74)
高度掠夺与垄断的商业.....	(74)
失去自由的商人.....	(76)
中统钞.....	(77)
八、明 (公元1368—1644年)	
邱濬强调“物与币两相当值”.....	(78)
张居正的“厚农资商”与“厚 商利农”.....	(79)
朱元璋为肉食店御书对联.....	(80)
便商之策.....	(81)
牙行.....	(82)
勘合贸易.....	(83)
盐专卖变“商专卖”.....	(85)
“开中”与“商屯”.....	(86)
茶马互市.....	(87)
采办制度.....	(89)
商人参与工业.....	(90)
宝钞.....	(91)
九、清 (公元1644—1911年)	
黄宗羲的“工商皆本”.....	(93)

王夫之的“贱商抑末”	(93)
龚自珍的“食货并重”	(94)
魏源的“缓本急标”和“货先于食”	(95)
马建忠的商品进出口理论	(96)
郑观应的振兴商务	(97)
严复主张大力发展资本主义工商业	(98)
张謇论农工商的关系和作用	(99)
康有为的“以商立国”	(99)
康熙躬亲累黍布算	(100)
“轻徭薄赋，加惠商民”	(101)
乾隆为鞋店题联	(102)
罗聘画《利市图》	(103)
称体裁衣	(103)
禁海与开海	(104)
新兴的粮食市场	(106)
以盐兴市	(106)
繁荣的手工业	(107)
资本主义萌芽的厂商	(108)
行商	(109)
商人会馆	(110)
通宝	(111)

一、西 周

(约公元前11世纪——公元前771年)

商业名称的由来

在我国原始社会末期，随着私有物的出现，氏族部落的首领和氏族内部成员相互之间，就有了剩余生产物的交换。据《尚书·大传》记载：“舜贩于顿丘”。《尸子》、《帝王世纪》也说：“顿丘买贵，于是贩于顿丘，传虚卖贱，于是债于传虚”。不过，这时候的交换活动，仅仅限于以其所有易其所无，还没有形成脱离生产、专事交换的一种职业。

商代（公元前1711——前1066年）建立后，社会生产力有了一定发展，人们除了饲养家禽、家畜，种植谷物之外，还从事于酿酒、织布、盖房、造车船、制铜器等手工业。随之而来，社会上的交换活动也逐渐频繁起来。象现在河南省的安阳、汲县等地周围，当时都曾手工业发达、交换集中的地方，形成了“日中为市，交易而退”的景象。在生产发展和人们需求多样化的情况下，以物易物的交换方式已不能满足社会需要，于是就出现了一批不事生产而专事交换，并且以牟利为主要目的的人。

公元前1066年，居住在陕西岐山一带的周族部落推翻了商族的奴隶主政权，建立了西周王朝。按照战胜者必须保存战败者祭祀的惯例，周武王封殷纣王的儿子武庚为原来商地

的诸侯，并把商地分为三部，派自己的兄弟管叔、蔡叔、霍叔各据一部，监视武庚，称为“三监”。两年后，武王病死。其子成王继位，因年幼而由其叔父周公旦摄行王政。西周统治集团内部在继承权问题上产生了不和，武庚便乘机勾结“三监”，率领商遗民兴兵作乱，被周公所平定。周公为了避免这些商遗民再起来造反，便强迫他们从原来的殷都朝歌迁居到距周都较近的洛阳东郊一带，派出重兵严密监视。由于商遗民一向脱离生产，身无一技之长，生活境况大不如前。幸好商族人自夏代以来就有外出以物易物、进行交换的历史传统，在商代繁盛时期，又受了“殷人重价”社会风气的熏染，不少人行旅贸易于四方，富有做买卖的经验。而周王朝的贵族们又需要各地的物产以满足其生活享受，于是周公就告诫商遗民牵牛驾车到外地去贩运物产。久而久之，商族人做买卖的越来越多，人们就通称买卖人为“商人”，称出售的生产物为“商品”，称专门从事交换的行业为“商业”。

重 商 谋 商

西周的奴隶主和领地贵族，鄙视商人但却重视商业。他们认为，“农攻粟，工攻器，贾攻货”（《吕氏春秋·上农》），“农不出则乏其食，工不出则乏其事，商不出则三宝绝”（《周书》）。农、工、商都是立国不可缺少的条件，也是丰厚经济收入的重要手段。正因为“商价，阜通财贿”（《周礼》），所以官家做买卖、官家管买卖的官工商制度几乎贯彻于西周始终。

西周自共和行政（公元前841年）以后，工商业益趋兴

盛。到周幽王（公元前781年——前771年）时，私营工商业者开始冲破官工商的限制，也迅速发展起来。许多庶人从经营工商业中暴发勃兴，成为新的有产者，不仅过着贵族式的生活，也为做官受爵创造了条件。这对那些破产流落的旧贵族来说，具有很大的吸引力。“如价三倍，君子是识”（《诗·大雅·瞻印》），“择三有事（三卿），亶（信）侯（维）多藏”（《诗·小雅·十月之交》）。这些说明，自称为君子的小贵族们都懂得了货币权力攫取政治权力的道理，都想从做买卖中谋取几倍的利润，积累大量的钱财。王叔郑桓公看到周快要灭亡时，赶忙同商人订下互助盟约，请商人帮助他建立新郑国。由此可见，西周末年时的商人势力已很强大，社会阶级关系正在发生着新的变化。

“工 商 食 官”

西周时，工和商并称相连，均由奴隶主垄断。民间的工商活动虽然也有，但规模都不大。这是因为：土地和手工业的生产资料属于奴隶主国家所有（王有）；奴隶从公田上生产的农产品，开发山泽所得的矿、林、畜、渔，制造出的手工业品以及下面奉献的各种贡物，也都由奴隶主支配。他们除了自用外，剩余部分有的出售给平民，有的运往外地交换自己所不能生产的物品，有的还要拿去换取手工业所需的原料。

奴隶主操纵工商大权，坐享其利，却不直接参与各种具体的工商活动。所有生产、出售、贩运、交换活动，统统都由官府所属的工、商奴隶来承担。《国语·晋语》中说：“公食贡，大夫食邑，士食田，庶人食力，工商食官，皂隶

食职”。这里指的“工商食官”，就是说工商奴隶为官府生产和交换，他们的衣食等基本生活资料都由官府供给。这种官办官营的工商业，可以说是西周工商业的一个突出的特点。

“门閭毋闭，关市毋索”

西周的“官工”、“官价”，身分低贱，受制很严。奴隶主规定，“处商就市井”，“士大夫不杂于工商”。不仅如此，官府还要派出专职官吏——“价正”、“工正”，对他们进行管理，并按人户编制起来，定期进行检查。平时，只准他们坐市贩卖，不准他们随便迁徙改业。如果需要到外地去做买卖，也必须由奴隶管事率领。

可是，与此相反，西周奴隶主对外来的侯国的商人却十分优待。《礼记·月令》上有这样的记载：“是月也（指中秋之月）易关市，来商旅，纳货贿，以便民事”，“门閭毋闭，关市毋索”这是在一般情况下对外商开放，让其自由贸易的规定。如果遇到荒年急需粮食入境时，还要从交通、住宿、货币、供给等多方面给予优惠，以招来四方游商。西周奴隶主厚待外商的用意就在于：一方面想向外地推销自己多余的物品，另一方面又想从外地搜求自己需要的珍异特产。这些在很大程度上都得依赖四方游商。对外商方便越多，就可以使奴隶主达到这样的目的：“四方来集，远乡皆至，则财不匮，上无泛用，百事乃遂”（《礼记·月令》）。

从市井、市肆到前朝后市

我国远古的黄帝时代、唐虞时代，各族部落之间的物品

交换，都没有常设的交易市场，而是“因井为市”。《管子·小匡》称：“处商必就市井”。尹知章《管子》注：“立市须四方，若造井之制，故曰市井”。《史记正义·平准书》又注：“古人未有市，若朝聚井汲水，便将货物于井边货卖，故言市井”。后一种解释或许接近实际。人们把货物拿到水井旁举行交易，一方面“于井上洗涤（货物），令香洁”（《风俗通》）；另一方面也便于来交易的人畜汲水饮用。因为市与井有关，所以“市井”一词以后就沿用下来。

在商纣时，由于氏族部落的首领从事交换活动，市便集中地设在氏族部落首领所住的邑之内，成了常设的特定交易场所。市内有各种各样的店铺，如饭铺，肉铺，酒铺、负贩等。往来做不同买卖的人分别聚集的这些店铺，就叫做“肆”。由于肆在市之内，人们就通称“市肆”。相传姜太公吕望在未遇周文王时，就曾在朝歌和孟津这两个地方的市肆内干过“负贩”、屠宰和卖酒的营生。《天问》：“师望在肆昌何识？鼓刀扬声后何喜？”鼓刀就是屠宰。《盐铁论·颂贤》：“太公贫困，负贩于朝歌……”，“负贩”，就是背了东西去做小本生意。

西周时，王国国都的市是采取“前朝后市”的格局（《周礼·考工记》）。王城的中心为王宫，市设在王宫北面。侯国国都的市，亦仿此制。整个市场交易分成三部分：中间的叫大市，日中进行，主要是交易奴隶主所需的奴隶和珍异等物。东边的叫朝市，早晨进行，主要是往来商旅和官府商贾进行大宗的批发贸易。西边的叫夕市，傍晚进行，主要是小商小贩经销一般平民百姓所需的东西。

西周管理市场完全是用行政的办法。比如，在特定的市